

# 辛安渡街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社区居委会及农场下属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鄂政发[2023]5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武政[2023]8号）和《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政发[2023]3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主要目标

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，全面调查我街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、布局和效益，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，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、客观反映推

动高质量发展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、区域协调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、高水平对外开放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。通过普查，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，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，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、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。

## **二、普查对象和范围**

普查的对象是在我街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

具体范围包括：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

## **三、普查内容和时间**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、组织结构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能力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能源生产和消费、研发活动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，以及投入结构、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。

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。

## **四、普查组织和实施**

各单位要按照“街级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社区

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统筹协调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汇聚合力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，坚持依法普查、科学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，全面客观反映我街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。

为加强对本次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辛安渡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附后)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共同搞好普查工作。

其中，涉及普查绩效考核方面、普查宣传方面、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和党建办公室负责和协调；

涉及普查工作纪律方面的事项，由纪工委负责和协调；

涉及社团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，由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和协调；

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党群服务中心负责和协调；

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、税收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，由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税务所、党群服务中心(政务)、经济服务公司负责和协调；

区域发展办公室具体负责全街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、协调和业务工作指导。其他有关部门及公司，也要各司其职，加强配合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区域发展办公室办公，负责普

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。

各社区要参照街道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普查实施工作，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切实发挥居民委员会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，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

## **五、普查经费保障**

本次普查街级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到位，保障全街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应加强对普查经费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精打细算、节俭办事。

## **六、普查工作要求**

(一) 坚持依法普查。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1号)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15号)的规定，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；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，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。

(二) 确保数据质量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

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，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(三)创新手段方式。在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的基础上，可根据实际，探索推广网上自主填报、定点集中登记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。积极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行政资源在普查中的应用，组织指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开展“线上+线下”业务培训，通过信息技术提高数据处理质效。

(四)强化宣传引导。街、社区两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宣传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。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，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辛安渡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

2023年6月26日

---

中共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附件

## 辛安渡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叶海英

常务副组长：熊忠想

副 组 长：龙志业 徐 亮 李香云 王 聪

肖智勇 左双勇 刘 斌 郭巨浪

李忠凯

成 员：代 烁 潘秀芬 刘 莎 戴朝南

刘建军 袁 磊 李伟山 钟卓润

徐 军 陈 赛 杨 波 黄乘胜

童胜红 冯德红 徐三红 管琳曦

何海翔 杨 盛 袁 航 王秀文

郭宏杰 胡振忠 胡一龙 李学山

陈丽芳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区域发展办公室办公，袁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同志自然接替，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调整。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